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各份認購協議規定，有關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將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認購最後截止日期之理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規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規例」)，本公司須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

相關材料，此乃由於本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規例中「境內企業」的定義。經考慮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資料範圍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善該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需資料。董事會認為，為及時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延長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